开封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开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使用、运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城市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水质标准，可以在工业生产、景观环境、城市杂用水等方面使用的非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再生水的集水、净化处理、供水、计量、检测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包括再生水厂、加压泵站、输配管网以及其他相关设施。

**第三条** 再生水利用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安全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领导，将再生水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再生水利用；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第五条**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再生水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再生水主管部门）。

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供需平衡体系，实行水资源统一配置。

发展改革、财政、资源规划、城管、水利、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再生水利用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采取特许经营、缺口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鼓励、支持再生水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再生水利用。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再生水利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再生水的认知水平，促进公众形成自觉使用再生水的节水意识。

**第八条** 再生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水需求，会同发展改革、资源规划、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再利用为重点，遵循因地制宜、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做到再生水厂与再生水输配管网合理布局、优化配置。

**第九条** 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应包含再生水管线，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应当按照因地制宜、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厂网配套、管网优先。集中式再生水供水管道建设应当结合市政道路和排水管网建设同步实施。

**第十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一）新建、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

（三）垃圾焚烧、化工、火力发电、工业（产业）园区等高耗水项目；

（四）其他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项目。

鼓励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区和集中建筑区，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扩）建工程的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验收。

**第十二条** 再生水供水管网到达区域内，下列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公厕冲洗、消防、水源热泵等用水；

（二）发电、冷却、洗涤、集中供热、化工等工业用水；

（三）景观水体、湿地水体、河道湖泊生态补水等环境用水；

（四）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开封市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制定用水计划。对计划用水户可以利用再生水而不利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可利用数量相应核减其计划用水量；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工业（产业）园区等高耗水项目等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其新增用水许可。

**第十三条** 再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再生水用户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可由再生水运营单位与用户进行协商建设再生水二次净化设施，相应建设成本由双方在供水价格中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与再生水运营单位签订再生水供水合同。再生水运营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第十五条** 禁止再生水供水系统与自来水供水系统连接。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管道、水箱等设备外边应当统一颜色、标识。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取水口、排水口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并标有“非饮用水”字样。

**第十六条** 再生水坚持谁使用谁付费原则，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再生水水费。

再生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分类管理、遵循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由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再生水供水价格应当定期评估，确需调整再生水供水价格的，依法启动调价程序。

**第十七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装表计量。计量水表在安装前应当经法定机构检定合格，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需要更换和移动计量设施的，应当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并按设计规范施工。再生水计量应当逐步实现在线监测。

**第十八条** 再生水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以计量水表为界，计量水表出水端之前的供水设施由再生水运营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计量水表出水端之后的供水设施由使用者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十九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在用水缴费通知单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水费；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催缴，逾期超过一个月不缴纳水费的，可暂停或者限制供水，用户缴清欠费后，供水企业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二十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二）加强对再生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管理，建立相关台账，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三）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范，做好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确保再生水水质符合有关标准；

（四）配备进出水计量装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再生水主管部门建立的在线监测系统联网；

（五）做好其他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再生水的供应。因再生水输配管网或者再生水厂相关设施、设备检修维护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降压供水的，应当及时向再生水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前48小时通知相关用户。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取土、开沟挖渠，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

(二)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再生水设施，擅自启闭再生水供水阀门;

(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再生水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四)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擅自将自建设施等供水用水管网系统与再生水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五)在再生水供水管网系统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六)盗用或者转供再生水;

(七)其他损害再生水设施、影响再生水管网使用功能或者危害再生水供水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再生水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定期巡查或者随机抽检的方式对再生水运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再生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对再生水水质进行监测、监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应当使用再生水而未使用的，由再生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由再生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实施危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的行为的，由再生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实施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再生水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